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二、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具体事项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6 年 1 月 8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受理，并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4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